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4年12月25日(周三)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本次会议通知期予以豁免。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董事蔡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时止。蔡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蔡勇先生简历

蔡勇,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特级管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08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部副主任兼会计管理中心主任;2010年起历任中油国际伊拉克公司哈法亚项目部财务会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13年任中油国际伊拉克公司总会计师兼哈法亚项目部、鲁迈拉项目部总会计师;2016年任中油国际中东公司总会计师兼哈法亚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4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税价格部总经理;2018年10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2021年4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2年6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18日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蔡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蔡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4—031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函告,获悉大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亚集团	是	1,000	3.93%	1.83%	2021年3月18日	2024年12月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000	3.93%	1.83%	2021年3月24日		
		650	2.56%	1.19%	2021年8月24日	2024年12月2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合计	—	2,650	10.42%	4.84%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亚集团	是	2,000	7.87%	3.65%	否	否	2024年12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650	2.56%	1.19%	否	否	2024年12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合计	—	2,650	10.42%	4.84%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亚集团	25,420.08	46.44%	18,900	18,900	74.35%	34.5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大亚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

3、大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亚集团将提前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公告编号:临2024-071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为忠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分工调整,公司行长谢伟先生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公司副行长张健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张健先生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前,由谢伟先生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张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同意将在公司领薪董事薪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为忠董事、刘以研董事、赵万兵董事对本人的履职考核结果和薪酬事项回避表决。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授信企业风险化解方案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张健先生简历

张健,男,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总行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公告编号:临2024-072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何卫海监事主持。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同意将在公司领薪董事薪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战略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授信企业风险化解方案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9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2月26日(周四)上午11: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仁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杨威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369,685,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7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1,723,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9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2人,代表股份57,961,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0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期现结合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8,075,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5%;反对1,418,2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6%;弃权191,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451,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71%;反对1,418,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6%,弃权191,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8,09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5%;反对1,399,6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6%;弃权191,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470,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92%;反对1,399,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6%,弃权191,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8,101,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5%;反对1,382,1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弃权201,8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477,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19%;反对1,382,1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5%,弃权201,8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8,159,0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2%;反对1,327,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2%;弃权198,0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琰、叶凌芸

3、结论性意见: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61,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2.债券代码:127018,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3.转股价格:3.95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5.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已满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56号”文同意,公司6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始转股价格为5.0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3元/股调整为5.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9日生效。

2021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元/股调整为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0月13日生效。

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5元/股调整为3.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6日生效。

截至2024年12月26日,“本钢转债”转股价格为3.95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已满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6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各自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股东王宝才拟将其未实缴的上海合璞0.05%股权以0元交易价格转让给赵晓刚、拟将其未实缴的上海合璞0.025%股权以0元交易价格转让给程锴。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合璞71.30%股权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薛人珲已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拟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开发、供应及销售终止协议)的议案》

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经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决定终止《开发、供应及销售协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之合同变更协议》并签订《开发、供应及销售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开发、供应及销售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6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资金总额:0.5-1.0亿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90%。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6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告中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出色的资产质量,对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0.5亿元,不超过1.0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0.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17.3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434.7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股权激励	0.1-0.2
2	员工持股计划	0.1-0.2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3-0.6
合计		0.5-1.0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90%。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出具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该行承诺对公司发放人民币贷款不超过5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执行利率2%,仅用于公司在该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进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在该回购符合监管关于股票回购细则,并具备该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办理有关贷款事宜。该承诺函有效期至开出之日起90天。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执行利率等股票回购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协议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0.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17.3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1,189,072	95.94	1,059,015,159	95.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库存股	44,853,573	4.06	47,027,486	4.25
总股本	1,106,042,645	100.00	1,106,042,645	100.00

2、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434.7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1,189,072	95.94	1,056,841,246	9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库存股	44,853,573	4.06	49,201,399	4.45
总股本	1,106,042,645	100.00	1,106,042,645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1.4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11.61亿元,流动资产75.50亿元。本次回购拟使用回购资金0.5亿元-1.0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0%、0.90%、1.32%。此外,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7.63亿元、149.51亿元、132.45亿元和85.1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62亿元、-15.30亿元、3.19亿元和3.13亿元,2022年度净利润下滑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4,283.52万元所致。综上,公司经营势头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434.7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41.86%,减少0.4%后仍高于总股本的10%。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此外,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会审议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授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